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5/L.86
27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
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国、
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挪威、菲律宾、萨摩亚、塞内
加尔、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¹第3、5、9、10、11条的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各项有关规定，特别是第6条，其中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并禁止对十八岁以下的人因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第2200H(XXI)号决议，附件。

还铭记《禁止酷刑和其它任何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中所载的各项有关原则，

提请注意司法执行领域中的许多国际标准，例如《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⁵，《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⁶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⁷以及《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⁸《关于转移外国囚犯的模式协定》和关于外国囚犯待遇的建议⁹、《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⁰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¹

并重申在这方面其关于树立人权领域标准的1986年12月4日第41/120号决议所载原则的重要性，

确认人权委员会在人权领域司法执行工作中作出的重要贡献，这反映在其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1990年3月7日第1990/81号决议，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1990年3月2日第1990/33号决议，关于未经起诉或审判的行政拘留问题的1990年3月2日第1990/35号决议以及关于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1990年3月6日第1990/51号决议，¹²

³ 第39/46号决议，附件。

⁴ 第2106H(XX)号决议，附件。

⁵ 第43/173号决议，附件。

⁶ 第40/34号决议，附件。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附件。

⁸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节。

⁹ 《同上》，D.1节。

¹⁰ 第34/169号决议，附件。

¹¹ 见《人权：国际文献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XIV.1)。

¹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2号》(E/1990/22)。

欣见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关于保护所有人不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宣言草稿，并请人权委员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该宣言草稿，以期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时提出最后建议，

并欣见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决定授权路易斯·乔伊奈特先生负责就小组委员会第1990/23号决议所说的加强司法独立和保护执业律师编制一份报告，进一步审议司法独立和公正及律师独立的问题，照顾到第八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基本原则。¹³

也欣见小组委员会在赔偿严重违反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这一主题上取得进展，确认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这一领域所完成的重要工作、特别是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尤其是在其议程项目7下司法执行工作中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拟订和适用，

强调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协调一致行动，以促进在司法执行工作中尊重人权，回顾其1990年12月15日第44/162号决议，

1. 重申必须在司法执行工作中充分执行联合国人权方面的规范和标准；
2. 再度呼吁所有国家在发展供实际执行的国家或区域战略时适当地注意这些规范和标准，并不遗余力地提供有效立法及其他办法和程序以及适当财务资源，以确保更切实地执行这些规范和标准；
3. 赞赏地注意到第八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所作的建议，以确保更切实地执行现有的标准，尤其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少年司法执行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¹《为罪行和滥用权利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和《司法独立基本原则》；

¹³ A/CONF.144/28。

4. 并欣见《律师作用基本原则》、《司法官员使用武力和火器基本原则》、《检察官作用准则》、《罪犯待遇基本原则》、《非监管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规则》——都经第八次大会无异议通过——并请各政府予以尊守，在其国家立法和惯例范围内加以照顾；

5. 欣见第八次大会无异议通过有条件判罪或有条件释放囚犯迁移或监督模范条约和关于外国囚犯的待遇的建议，¹⁴并请各会员国在与其他会员国建议条约关系或在修订现有条约关系时加以考虑，并考虑到《外国囚犯迁移模范协定》¹⁵；

6.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的1990年5月24日第1990/21号决议；

7. 要求人权委员会授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a) 研究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规范和标准的实际执行情况；
- (b) 确定可能防害这些标准和规范的有效执行的问题；
- (c) 向委员会建议可行的解决办法，提出面向行动的建议；

8. 请秘书长：

- (a) 为小组委员会在这些任务上提供必要的编纂和分析文献；
- (b) 根据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及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评论，为国家立法机构在司法执行的人权领域编制一个选样模范文本草稿；
- (c) 协调人权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这些活动和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的活动；

¹⁴ A/CONF.144/28, 第一章, A节。

¹⁵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

(d) 请还没有这样作的会员国以及组织和机构就它们认为与小组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司法执行领域中人权问题的各方面提出评论;

9. 要求人权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审议这个选择模范草稿,以期进一步拟订模范文本,并将这些文本提交委员会通过;

10. 要求秘书长:

(a) 继续应会员国的请求,特别是在咨询服务方案下,协助它们在司法执行工作中执行现行的国际人权标准;

(b) 继续向致力树立这个领域的标准的联合国机关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c) 继续协调由人权事务中心和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供的各种技术咨询事务,以便进行联合方案并加强在司法执行工作中保护人权的现有体制;

11. 强调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在人权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个研究所、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关注促进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标准的各国专业协会发挥的重要作用;

12. 提请人权委员会及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注意本决议提出的各种问题,以便对有关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问题予以优先考虑;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 - - - -